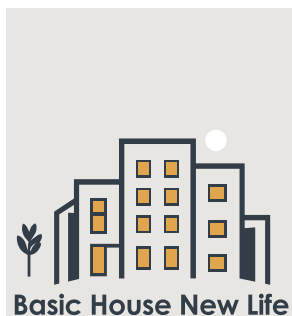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50,000股出售長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長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7%)，總代價約1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出售長和股份約51.8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50,000股出售長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長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7%)，總代價約1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出售長和股份約51.8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長和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長和股份的買方及其(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250,500股長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長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7%。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500股長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長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01%。

有關長和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長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四項核心業務：

- (i) 零售分部，主要從事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洋酒、香水及化妝品之零售業務，以及從事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 (ii) 電訊分部，主要提供綜合電訊與數碼服務；
- (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分部，主要從事營運港口及碼頭，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及
- (iv) 基建分部，其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水處理、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

長和亦從事財務及投資活動。

下文載列長和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139,130	281,351	275,575
除稅前溢利	7,761	28,570	33,212
除稅後溢利	4,455	23,853	30,20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長和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54,790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香港的證券投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尋求基本面較穩定且股價較低的股票。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絕佳良機，可藉此變現其於長和股份之投資，因應當前市場動態調整其投資組合。此外，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加快更靈活重新分配財務資源至其他投資前景。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按長和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預計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1.7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的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出售長和股份的收購成本，受限於審計調整（如有）。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2.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和股份」	指	長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50,000股出售長和股份，總代價為12,952,05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長和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50,000股長和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珪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